

附件 1

佳木斯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提高创新能力，依据《黑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黑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企业技术中心（以下简称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发展需要设立的科技创新机构，主要负责产品研发、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创新人才培养集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产学研协同创新等。

第三条 市工信局负责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工作。县（市）区工信局负责组织推荐、培育建设、协调服务和协助管理等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和技术积累，行业竞争优势明显；

- (二)具有较好的经济规模基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2000万元；
- (三)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
- (四)具备较为完善的研发试验条件，研发仪器设备(含软件)原值不低于200万元；
- (五)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不低于100万元；
- (六)已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1年以上。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五条 每年集中进行技术中心认定，企业自愿申报，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发布年度申报通知，各县(市)区工信局根据属地原则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包括研发费用支出、研发人员及设备明细、知识产权等佐证材料。
- (二)按照《市企业技术中心评审工作要求》(见附件)进行评价。
- (三)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情况等综合评估，提出拟认定名单，并在市工信局公众号公示。
- (四)公示无异议后，提请市工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发布认定结果。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各县（市）区工信局推荐过程中，应充分掌握企业研发生产以及技术中心建设运行情况，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涉嫌弄虚作假的，一律不予推荐。

第七条 市工信局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技术中心评价工作。

第八条 各县（市）区工信局对已认定的技术中心要加强跟踪服务，及时将企业更名、重组等变更情况报市工信局备案，并督促规上工业企业履行研发活动及新产品等统计填报义务。

第九条 市工信局对技术中心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复核。各县（市）区工信局按复核通知要求，组织企业报送技术中心工作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市工信局采取材料审查与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技术中心进行复核，并通报复核结果。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技术中心资格：

- (一) 复核结果低于 60 分；
- (二) 逾期未报送材料不接受管理；
- (三) 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 (四) 存在严重失信违法行为；
- (五) 企业被依法终止。

因（一）、（二）项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因（三）、（四）项被撤销的，自撤销之日起，五年

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对已获得省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的企业，经市工信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授予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称号，并按照组织管理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工信局可参照本办法，开展县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工作，引导支持企业建设创新平台。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附件：市企业技术中心评审工作要求

附件

市企业技术中心评审工作要求

市企业技术中心评审工作由市工信局组织开展，包括评审形式、评审要点、评审过程等内容。

一、评审形式

市工信局组织相关科室工作人员召开专题评审会议，必要时可现场考察或企业答辩。

二、评审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参考水平	赋分标准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3	≤8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	≤10	
	创新人才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1	≤6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及研究生人数	人	1	≤4	
		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情况	人月	5	≤2	
	技术积累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知识产权数	项	1	≤6	
创新条件		企业获得的驰名商标、名牌产品数	项	1	≤4	
		企业研发项目数	项	3	≤5	
创新平台	研发仪器设备（含软件）原值	万元	200	≤7		
	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数	个	1	≤4		
	省级及以上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参考水平	赋分标准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当年被受理的知识产权申请数	项	3	≤4
		当年被受理的 I 类知识产权申请数	项	1	≤6
		主持和参与制定的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标准数	项	1	≤5
	创新效益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5	≤10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4	≤10
		利润率	%	3	≤5
加分	加分	获省级以上科技奖等荣誉数量	项		≤5

三、评审过程

(一) 参加评审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泄露评价信息，严格遵守评价工作纪律，营造公平公正的评价氛围。

(二) 工作人员根据申报条件及评价要点，综合申报企业的行业领域及规模等择优推荐，讨论形成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附件 2

佳木斯市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 认定标准（试行）

为发挥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在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中的典型带动作用，依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加快推动制造业和中小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3〕7号）中推动中小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有关规定，制定本认定标准。

一、认定范围

本认定标准所称佳木斯市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是指在推进产品设计、制造设备、生产管理数字化，增强生产管控协同、市场响应、产业协作等能力，提升产品服务、生产制造、企业管理智能化水平等方面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中小企业，能够引领带动更多行业和企业推广应用数字化新技术、新模式。

二、基本条件

佳木斯市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佳木斯市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以制造业为重点，截至认定上年末企业连续经营3年以上，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平均增

长率不低于3%。

(二)企业发展前景好，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和较强的社會影响力。

(三)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核算准确，能按要求向有关部门报送相关报表。

(四)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数字化水平自测水平二级以上。

(五)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相关要求

(一)企业提交材料封面均应加盖公章，企业佐证材料纸质版须与提交所有信息一致，申报企业对平台自审材料真实性负责，如出现弄虚作假，将取消相关奖励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二)获得省级认定的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直接授予市级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荣誉称号。

(三)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附件：佳木斯市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申请表

附件

佳木斯市中小企业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所属行业	2位数代码及名称:			
具体细分领域	4位数代码及名称: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近两年净利润平均增长率				
数字化水平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L1 <input type="checkbox"/> L2 <input type="checkbox"/> L3			

附件 3

佳木斯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工作要求，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申报条件

（一）在佳木斯市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三）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满足《暂行办法》规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企业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下载《2024年黑龙江省第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自评得分达到45分以上即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标准。

二、申报流程

（一）企业自主申报。申报企业应完整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并上传佐证材料，其中应年度审计报告中应明确体现主营业务收入、研发费用等关键指标数据；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

向所属县区提交自评表和佐证材料，如实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信息。

(二) 县(市)区组织评价。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细则有关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经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后，向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行文推荐。

(三) 全市统一公布。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推荐文件进行汇总、审核，经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三、相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确保中小企业应知尽知，广泛动员企业参评；要认真履行职责，坚持条件标准，严格审核把关，确保参评质量。

(二)经省级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直接授予市级创新型中小企业荣誉称号。下一步拟申请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的，须先通过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三)各县(市)区要落实好初审责任，对企业申报材料严格把关，按程序进行推荐。

(四)企业提供的佐证材料应为申报企业真实材料，如出现弄虚作假，将取消相关奖励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五)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附件：佳木斯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申请表

附件

佳木斯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企业规模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所属行业	2位数代码及名称:			
具体细分领域	4位数代码及名称: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评价得分				

附件 4

佳木斯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工作要求，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一、申报条件

（一）在佳木斯市内工商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

（三）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五）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及复核坚持企业自愿原则，需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

1.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如企业2022或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0，则该年度不计为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

2.2024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60万元，或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2%。企业需提供2022—2024年度审计报告，年度

审计报告中必须体现出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以及研发费用等关键指标数据。

3.2024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800 万元以上（需提供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的调档证明及实缴流水等材料）。

4. 对照《暂行办法》，企业在中小企业培育平台（<https://mp.weixin.qq.com/s/EVRHabLd6VaWIB0jGYQ5dg>）自评系统中得分达到 5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a.近三年获得过市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十。b.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500 万元以上。c.认定为省级科技型企业可直通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二、组织实施

(一)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和认定工作，具体申报时间及要求以当年申报工作通知为准。

(二)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细则有关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把关后，形成正式推荐文件报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三)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成立专家组或委托第三方，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必要时组织实地考察，并按程序由市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佳木

斯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公布企业名单。

三、相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开展政策宣传解读，确保中小企业应知尽知，广泛动员企业申报；要认真履行职责，坚持条件标准，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质量。

(二)根据《暂行办法》规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须是创新型中小企业。鉴于《暂行办法》首次实施，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时，须同时开展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企业按工商注册属地原则自愿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相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

(三)经省级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直接授予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荣誉称号。

(四)各县(市)区要落实好初审责任，对企业申报材料严格把关，按程序进行推荐。

(五)企业提供的佐证材料应为申报企业真实材料，如出现弄虚作假，将取消相关奖励并在全市范围内予以通报。

(六)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附件：佳木斯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

附件

佳木斯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_____省_____市(区)_____县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真		E-mail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企业规模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所属行业	2位数代码及名称:			
具体细分领域	4位数代码及名称: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万元)				
评价得分				

附件 5

佳木斯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推动工业振兴，扩大我市工业规上经济规模，结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相关标准和我市企业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我市工业企业，一律公平、公开、公正地享受奖励政策支持。

第三条 对上年度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的工业企业，授予年度最具发展潜力企业表彰称号。

第四条 奖励条件与申报材料

（一）奖励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新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
3.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上。
4. 企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 近 3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6. 企业近 3 年内不存在偷税、逃税、骗税、虚开发票等违法行为，上年度纳税信用等级不为 D 级。
7. 不存在其他不符合奖励条件的情形。

第五条 工作流程

每年定期将上年度申报入规企业名单提报局党组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市工信局对上年度新增规上企业进行通报表彰，授予年度最具发展潜力企业称号。

第六条 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附件 6

佳木斯市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 分类分级企业库遴选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龙江创新发展 60 条》（黑办发〔2023〕19 号）文件精神，提高我市工业企业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夯实工业互联网企业数字安全底座，制定本认定办法。

一、申报条件

- （一）在佳木斯市依法登记注册。
-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
- （四）属于工业互联网企业，工业互联网企业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应用工业互联网的工业企业（简称联网工业企业），主要是指将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工业系统深度融合，推动企业模型化研发、智能化制造、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数字化管理、服务化延伸，实现智能控制、运营优化和生产组织方式的变革，主要涉及原材料工业、装备工业、消费品工业和电子信息制造业等行业；

2.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简称平台企业），主要指面向工业企业提供云服务等资源协作、信息服务及应用（工业 App）服务

等的企业；

3.标识解析企业，主要指从事工业互联网标识注册服务、解析服务及其运行维护的机构。

二、组织实施

(一)组织申报。市级工信主管部门每年组织开展申报和认定工作，明确具体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

(二)属地初审。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负责指导企业在“全国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管理服务平台”（平台网址：<https://mii-ciiflj.cn>）结合实际情况，开展企业网络安全等级自测，并按要求准备报送材料，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形成正式推荐文件报市工信局。

(三)认定初审。市工信局对各县（市）区工信主管部门推荐文件进行汇总、审核，经公示无异议的，提出拟入库企业名单。

(四)公开公示。拟入库企业名单在市工信局公众号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市级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分类分级企业库名单。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宣传动员，认真遴选和组织本地区重点工业互联网企业参与分类分级管理，切实提升企业安全意识和防护水平。

(二)强化工作保障。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要及时通知相关企业，指导企业按时报送有关材料，对申报前被列入经营异常

名录、出现涉税、经营异常、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等问题的申报单位予以排除，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把关，确保材料形式完整、内容真实、符合申报要求。

四、附则

- (一) 本遴选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 (二) 本遴选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期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作出调整。
- (三) 已获得黑龙江省工业互联网企业网络安全和数据分类分级奖励政策企业，免审即享纳入市级企业库。

附件 7

佳木斯市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车间（生产线） 及智能工厂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全力实施产业振兴行动，促进我市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依据《黑龙江省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车间（生产线）及智能工厂补助政策实施细则（修订版）》（黑工信联规〔2024〕12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智能工厂应综合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设备、软件和系统，在设计、生产、管理等方面具有良好数字化、智能化特征的生产单元。

第三条 落实数字化车间（生产线）及智能工厂荣誉奖励政策坚持普惠制原则，凡达到政策规定条件的企业，一律公平、公开、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

第四条 支持条件。申请政策的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企业必须是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企业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核算准确，能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无违法违规

记录。

（三）企业用于数字化车间（生产线）建设的项目合同金额达500万元以上，用于智能工厂建设的项目合同金额达2000万元以上。

（四）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五）市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支持方式。对满足支持条件的数字化车间（生产线）和智能工厂，给予市级数字化车间（生产线）和智能工厂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六条 申报程序及称号认定。

（一）组织申报。市工信局发布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智能工厂荣誉称号申报通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依据通知要求，组织属地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要求准备审核材料，确保材料形式完整、内容符合要求。

（二）信用审核。市工信局协调市营商环境局提供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智能工厂所在企业的信用情况。

（三）项目审核。市工信局组织专家组对企业数字化车间（生产线）、智能工厂进行审核。

（四）公开公示。拟支持企业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市工信局及时核实处理。

(五)请示报批。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工信局对政策兑现程序及拟支持企业进行审议。

(六)荣誉颁发。由市工信局颁发荣誉证书。

第七条 监督管理。

申报单位、市工信局等应分别履行以下相应职责。

(一)申报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市级工信部门及相关责任部门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弄虚作假的企业，一律取消评选资格。

(二)市工信局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对评审结果负责，确保评审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各县（市）区工信部门负责组织企业申报数字化车间（生产线）及智能工厂。

第八条 附则。

(一)本细则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期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作出调整。

(三)已通过省级数字化车间（生产线）及智能工厂认定的企业及车间（生产线）免申即享获得市级相关荣誉称号。

附件 8

佳木斯市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增产扩能”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延伸延长产业链，带动产业链向中高端发展，根据《黑龙江省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3〕4号）《黑龙江省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增产扩能”政策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政策兑现坚持普惠性原则，凡符合政策申报条件的企业项目，一律公平、公开、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

第三条 “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是指符合《黑龙江省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黑政办规〔2023〕4号）制定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品指导目录》支持范围，以玉米、大豆、水稻、乳、肉、食用菌、森林食品、中药材、冷水鱼等为原料的精深加工项目。

第四条 支持对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入规模以上工业统计范围的企业。

第二章 奖补条件

第五条 申报企业项目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 2022年1月1日以后开工建设且在两年之内(公历)建成投产、纳入《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品指导目录》的农产品精深加工领域增产扩能项目；
- (二) 项目生产性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等费用)2000万元(大豆精深加工项目1000万元)以上；
- (三) 完成投资正式投产运营；
- (四) 项目投资建设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
- (五) 项目投资建设企业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健全，管理规范、核算准确，无违法违规记录；
- (六) 市级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六条 对经市工信局组织评审认定符合农产品精深加工目录的项目建设企业，授予佳木斯市农产品精深加工业高质量“增产扩能”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四章 兑现程序

第七条 每年集中组织政策兑现，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 组织申报。由市工信局发布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增产扩能”政策的申报通知，对上年度已投产运营的项目开展

申报工作，明确具体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

(二)属地推荐。各县(市)区工信部门依据申报通知要求，指导相关企业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确保形式完整、内容真实、符合申报形式要求，正式推荐文件并附申报项目材料，报送市工信局。

(三)项目认定评审。市工信局组成专家组开展项目评审工作。重点评审该项目是否属于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产品是否属于精深加工产品目录，项目是否位于产业链中高端且不属于初加工低端产品产能。

(四)财务审核。市工信局对通过认定评审的申报项目进行财务审核，并对项目建设单位信用情况进行信用审核。根据审核结果确定拟支持企业项目名单。

(五)公开公示。拟支持企业项目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市工信局及时核实处理。

(六)请示报批。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市工信局对政策兑现程序及拟支持企业项目进行审议。

(七)授予称号。市工信局授予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申报企业项目单位、市工信局等应分别履行以下相应职责：

(一)申报企业项目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 市工信局牵头负责政策兑现的组织实施。

(三) 评审要实施全程操作留痕，做到相关操作记录可查询、可追溯，确保评审过程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对评审结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细则由市工信局按照职责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期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作出调整。

附件：《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品指导目录》

附件

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品指导目录

序号	相关产业	产品分类	具体精深加工产品
1	玉米产业	变性淀粉类	交联淀粉、醋化淀粉、醚化淀粉、阳离子淀粉、甲基淀粉、钠化淀粉等
		淀粉糖类	全糖粉、高果糖浆、麦芽糊精、麦芽糖浆、乳酸等
		氨基酸类	支链氨基酸、小品种氨基酸、精氨酸、丙氨酸、天冬氨酸、聚谷氨酸等
		营养品类	β -胡萝卜素、花青素（紫玉米）、番茄红素（紫玉米）、人参皂苷、DHA、玉米营养糊等
		医药中间体类	β -胸苷、胸苷、鸟苷等
		多元醇类	山梨醇、木糖醇、麦芽糖醇、丙二醇、甘露醇、乳糖醇、赤藓糖醇、乙二醇等
		维生素类	维生素C、维生素B2、维生素B12、辅酶Q10等
2	大豆产业	大豆蛋白类	分离蛋白、浓缩蛋白、蛋白粉、蛋白纤维、活性肽、异黄酮、低聚糖等
		油脂深加工类	粉末油脂、植脂末、代可可脂、固化油、环氧油、氧化油等
		大豆磷脂类	精致卵磷脂、脑磷脂、肌醇磷脂、粉末磷脂、裔状磷脂、氢化磷脂、酵素磷脂、改性磷脂、粉状磷脂、液状磷脂等
		发酵制品类	酸奶酪、豆豉、酸豆乳、纳豆、调味品等
		精细化工类	大豆脱模剂、大豆脂肪酸、大豆干酪素等
		医药类	大豆II价铁、大豆甾醇、大豆维霉素等
		食品类	冰淇淋、大豆炼乳、豆奶粉、豆浆粉、大豆低聚糖、人造肉等

序号	相关产业	产品分类	具体精深加工产品
3	水稻产业	米糠粕深加工类	卵磷脂、米糠蜡、谷维素、肌醇、全脂米糠油等综合利用加工产品
4	乳产业	液态奶精深加工类	巴氏杀菌乳、常温液态奶、酸乳、发酵乳、风味酸乳、风味发酵乳等
		固体及半固体乳制品精深加工类	配方乳粉、炼乳、干酪、干酪素、乳清蛋白粉、乳糖、乳脂肪等
5	肉产业	肉制品精深加工类	低温肉制品、休闲食品、肉干、肉松、罐制品、保健品、药品等
6	食用菌产业	食用菌精深加工类	食用菌多糖、膳食纤维、休闲食品、食用菌饮料、保健胶囊等
7	森林食品产业	浆果等精深加工类	即食食品、即饮品、保健品、化妆品等
8	中药材产业	中药材精深加工类	精制饮片、配方颗粒、保健品、功能食品、功能饮料等
9	冷水鱼产业	冷水鱼精深加工类	即食食品、罐制品、熏制产品、鱼皮制品等
10	其他细分产业	其他精深加工类	与以上所列产品精深加工层次类似，以农产品为原料，经过2次及以上的加工或制造过程，或利用农产品加工初级产品为原料进行再加工制造的产品，尤其是预制菜等附加值相对较高，增加值贡献相对较高的农产品精深加工产品

附件 9

佳木斯市支持生物医药产业 高质量发展政策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生物医药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黑政办规〔2022〕13号）《黑龙江省支持生物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黑发改产业〔2022〕609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政策兑现坚持普惠性原则，凡符合政策申报条件的企业项目，一律公平、公开、公正地享受政策支持。

第二章 奖励政策

（一）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奖励政策

1. 奖励政策

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的企业，授予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2. 支持对象

生物医药规上制造业企业。

3. 申报条件

- (1) 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制造业企业；
- (2) 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
- (3) 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 医药大品种二次开发奖励政策

1. 奖励政策

对通过医药大品种二次开发，较上一年度新增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医药大品种，授予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2. 支持对象

生物医药规上制造业企业

3. 申报条件

- (1) 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制造业企业；
- (2) 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
- (3) 通过二次开发较上一年度新增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药品品种。

(三) 药品产业化奖励政策

1. 奖励政策

对取得注册证书并首次在我市生产的生物医药产品，授予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2. 支持对象

生物医药规上制造业企业

3. 申报条件

- (1) 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制造业企业；
- (2) 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
- (3) 新获得药品注册证书且在我市落地生产，并实现销售的。

(四) 中药材加工项目奖励政策

1. 奖励政策

对以我省道地大宗药材为主要原料的中药饮片和配方颗粒生产、中药材萃取、经典名方产业化、食品保健等新投产项目，对项目所在单位授予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2. 支持对象

生物经济领域制造业企业。

3. 申报条件

- (1) 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 (2) 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
- (3) 以我省道地大宗药材为主要原料的中药饮片和配方颗粒生产、中药材萃取、经典名方产业化、食品保健等新投产项目，我省道地药材以《黑龙江省道地药材目录》品种为准。

(五) 上市许可持有人（注册人）委托生产奖励政策

1. 奖励政策

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我市企业生产其所持有药械产品，且在我市结算的，对承担委托生产任务的企业，授予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2.支持对象

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制造业企业。

3.申报条件

- (1) 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
- (2) 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
- (3) 取得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医疗器械注册人委托且已在本市生产结算。

(六)盘活省内闲置品种奖励政策

1.奖励政策

对盘活省内闲置品种且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1000万元的药品或医疗器械的生产企业，授予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2.支持对象

生物医药、生物医学工程规上制造业企业。

3.申报条件

- (1) 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规上制造业企业；
- (2) 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
- (3) 上一年度销售收入首次超过1000万元的原有药品或医

疗器械品种。

（七）支持生物领域企业扩大规模政策

1. 奖励政策

对生物领域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授予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

2. 支持对象

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和生物医学工程规上制造业企业。

3. 申报条件

(1) 在我市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农业、生物能源、生物环保和生物医学工程等领域的规上制造业企业；

(2) 企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未被列为经营异常名录；

(3) 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5000 万元。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三条 每年集中组织申报审核，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申报和审核。**由市工信局下发政策兑现通知。各县(市)区工信部门依据通知要求，组织属地企业进行申报，按照要求准备审核材料，确保材料形式完整、内容符合要求，正式推荐文件并附申报项目材料，报送市工信局。

(2) **公开公示。**拟支持企业项目名单在市工信局公众号向

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市工信局及时核实处理。

（3）授予称号。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市工信局授予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条 申报企业项目单位、市工信局等应分别履行以下相应职责：

（一）申报企业项目单位应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并承担申报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市级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二）市工信局牵头负责组织实施，及时授予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条 本细则由市工信局按照职责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两年，期间如有变化，将按规定作出调整。

附件 10

佳木斯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的建设，促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黑龙江省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是指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管理规范、业绩突出、发展领先的企业工业设计中心或工业设计企业。

第三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工信局负责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市工信局根据实际情况，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每年认

定一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六条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申请认定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佳木斯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二) 重视工业设计工作，已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三) 工业设计中心人才队伍规模和结构合理，经验丰富，具有较高的工业设计水平。专职从业人员 5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中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40%。

(四) 工业设计创新能力 strong，业绩突出，设计产品已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的表彰，近两年内获得授权专利（含版权）3 项以上。

(五) 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六) 企业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

事故，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七条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在佳木斯市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二) 成立一年以上，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三) 拥有设计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工业设计师，设计人才具备一定规模，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市内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专职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5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中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40%。

(四) 具有较高的工业设计水平，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五) 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已获得国内外授权专利（含版权）3 项以上或已获得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相关奖项 1 项以上。

(六) 两年内（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申请。企业向属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佳木斯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附件1、附件2)。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设立独立的工业设计中心的应提供相关材料)。

(三)营收、盈利、人员、资产、完成项目、成果产业化、获奖、知识产权、设计标准等事项佐证材料。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推荐。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根据本办法核实推荐符合条件的企业，并将推荐文件和申请材料报市工信局。

第十条 评审。市工信局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现场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择优确定拟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

第十一条 公示。通过市工信局公众号对拟认定的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公示。

第十二条 公布。对公示无异议的，市工信局授予“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并公布。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三条 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

县（市）区工信部门报市工信局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工业设计企业）
2.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表（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附件 1

**佳木斯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工业设计企业)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盖章)：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制

填 表 须 知

1. 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3. 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材料。

企 业 声 明

- 1.本企业自愿向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 2.本企业自愿遵守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佳木斯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
- 3.本企业自愿提供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 4.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一）

单位：万元、个、%

工业设计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基本 情况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所有制性质		信用等级	
	企业是否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服务领域			
人员 构成	管理人员	人员	姓名	职务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及占比		
经济 指标	具有技师（中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及占比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公司营业收入			
	其中：工业设计服务收入及占比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工业 设计 成 果	工业设计项目完成数			
	承担服务外包项目数			
	其中：承担国外项目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二）

单位：万元、%

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设备完好率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三）

企业运营等有关情况

重点是企业现在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有关情况

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重点是企业今后两年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和措施等情况

工业设计企业情况（四）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职 称 学 历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经历及成绩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
---------	-----------------------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 2-3 位主要成员填写

附件 2

佳木斯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 申 请 表

(企业工业设计中心)

企业名称（盖章）：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印制

填 表 须 知

1. 填写本申请表应确保所填资料真实准确。
2. 本申请表需用黑色笔或电子方式填写，要求字迹清楚。
3. 本申请表所有填报项目页面不足时，可另附页面。
4. 所填事项中涉及批准、获奖、知识产权及地方政府制定政策、规划等事项，需附相关材料。

企 业 声 明

- 1.本企业自愿向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 2.本企业自愿遵守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佳木斯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规定。
- 3.本企业自愿提供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审查、管理、监督所需的数据资料，并为其审查工作提供方便。
- 4.本企业所提供的申请表内容和附件材料均属实，若出现问题，愿承担一切责任。

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一、申报企业情况（一）

单位：万元、万美元、个、%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地址				
基本 情况	所有制性质		职工人数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负债率		银行信用等级	
	企业是否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联系 方式	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			
	申请联系人			
上年度 指标	营业收入		利税总额	
	利润总额		出口交货值	
	R&D 支出			
专利 情况	类别	申请数	授权数	备注
	专利总数			
	其中：发明专利			
主要 产品	产品名称	产能	上年度产量	国内市场占有率

申报企业情况（二）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中心建设情况	
获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情况	
参与制订国际、国家标准情况	
质量品牌建设情况	
承担省级以上项目情况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企业未来两年规划情况	
重点是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主导产业和产品、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信息化建设、质量品牌建设等有关规划情况	

二、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一）

单位：万元、平方米、个、%

工业设计中心名称				
基本 情况	成立时间		场所面积	
	资产总额		职工人数	
	运营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核算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核算		
人员 构成	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专业人员	工业设计从业人数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及占比 具有技师（中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数及占比		
近两年主要指标		20 年	20 年	两年总额
投入 情况	投入总额			
	占企业 R&D 支出比重			
	其中：设计人员经费支出			
	中心运营经费支出			
	其中：培训费用			
	工业设计服务外包额			
	承担工业设计项目数			
	其中：完成项目数			
	产业化项目数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数			
	其中：产业化成果数			
	专利数（申请/授权）			
其中：实用新型（申请/授权）				
外观设计（申请/授权）				
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申请/授权）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二）

单位：万元、%

设计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作品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授奖部门（或机构）
主要设计成果			
项目名称	客户企业	完成交付时间	设计成果产业化及效果
主要硬件设施			
仪器设备名称	台（套）数	价值	设备完好率
主要软件			
软件名称	数量（套）	价值	使用情况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三）

中心运营等有关情况

重点是中心的组织体系、运营模式、产学研合作及专业人员培训等有关情况

中心今后两年目标与规划情况

重点是中心今后两年创新建设、有效投入、设计成果等主要指标，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模式创新、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和措施等情况

工业设计中心情况（四）

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主要成员情况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国 籍	
	公司职务		联系电话	
职 称 学 历	专业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经历及成绩	从事工业设计领域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取得的成绩
---------	-----------------------

注：本表由工业设计团队带头人及 2-3 位主要成员填写

附件 11

佳木斯市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培育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新模式，进一步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赋能佳木斯产业振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服务型制造是企业通过创新优化生产组织形式、运营管理方式和商业发展模式，不断增加服务要素在投入和产出中的比重，从以加工组装为主向“制造+服务”转型，从单纯出售产品向出售“产品+服务”转变，能有效满足市场需求，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占有率。发展服务型制造要重视引入服务要素，但最终目的是“强”制造，不能弱化制造甚至“去”制造。

第三条 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是指经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工信局)遴选确定，示范带动引领作用较强的示范企业、示范平台和示范项目。

第四条 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的遴选工作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示范企业、示范平台、示范项目主要面向工业设计

服务、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工业文化赋能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开展遴选。

第六条 市工信局负责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的遴选和管理工作。各县（市）区工业部门负责组织属地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的申报推荐工作，并协助市工信局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七条 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原则上每年遴选一次，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八条 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申报条件。

（一）共性条件

1. 申报主体应在佳木斯市内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 企业服务型制造发展符合国家和省、市服务型制造鼓励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市场前景较好，对同业有较大示范带动作用。

3. 近2年（截止申请日期）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严重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二）专项条件

1. **示范企业。** 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应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

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其制造能力和技术水平、服务能力与水平具有一定优势；主营业务收入中服务收入要达到一定比重。

2.示范平台。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年度服务目标；有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完善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服务设施、仪器设备等。平台投入运营1年以上，累计服务企业3家以上。

3.示范项目。申报项目应围绕增强企业服务型制造特征开展，且已投入运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有显著成效。申报主体可为委托开展项目的甲方，也可为对外提供服务的乙方。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申请。申报主体向属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申报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的提供以下材料：

- 1.佳木斯市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书（附件1）；
- 2.企业法人登记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3.近三年有关服务型制造项目合同、投入及成果等复印件；
- 4.近三年企业所获的国家、省、市奖励情况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 5.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评价证书、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证书复印件；
- 6.企业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其他相关材料；
- 7.其他申报单位认为须提供的材料。

第十条 推荐。各县（市）区工信部门根据本办法核实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并将推荐文件和申请材料报市工信局。

第十一条 评审。市工信局组织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现场审查，提出审核意见，择优确定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名单。

第十二条 公示公布。市工信局对拟认定的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名单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工信局授予“佳木斯市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称号，并对外公布。

第四章 管理和服务

第十三条 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主体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通过县（市）区工信部门报市工信局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工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佳木斯市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书

附件

佳木斯市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类型 示范企业 示范平台 示范项目

推荐单位_____

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

填报说明

一、申报书封面：申报单位为申报主体名称。推荐单位为各县（市）区工信部门。

二、申报书内容：申报书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表格、申报书正文和附件。其中申报示范企业、示范平台、示范项目分别填写表1至表3。申报书正文和附件可参阅相应的参考提纲。

三、申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认真组织编写申报书，并对所填报内容真实性负责。

四、申报书请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材料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胶装。请勿以活页方式装订，防止传递和查阅过程中发生散乱。书脊处请标注申报主体名称。电子版请根据所提供的模板进行编辑，其中申报书正文字体为小四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小四号黑体，二级标题小四号楷体。

表 1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经济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是否为股份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通信地址			经营年限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钢铁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和化学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轻工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其他（请注明）：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年平均从业人员规模（人）	研发人员占比（%）	生产人员占比（%）	开展服务型制造相关工作人员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

--	--	--	--	--

二、经营管理状况

经营指标	20XX 年	20XX 年	20XX 年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其中，服务收入 (万元)			
营业收入增长率 (%)			
净利润 (万元)			
能源消费总量 (吨标煤)			
研发投入占收入比例 (%)			
研发能力	(获得的专利、知识产权等名称)		
牵头或参与过的与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有关的标准化工	(对于已发布/立项的国标/行标/团标/企标，请填写“标准号/计划号”)		
是否设立独立服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主要申报内容

申报企业已获得或正在同期申报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奖励及示范称号	
----------------------------------	--

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 (可多选)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总集成总承包 (节能环保服务 (全生命周期管理 (共享制造 (供应链管理 (工业设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定制化服务 (生产性金融服务 (数字化赋能 (其他创新模式 (请注明:)
核心优势 (从高到低排序)	包括资源、研发设计、生产、质量控制、渠道、品牌、售后等项。
<p>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p> <p>本申报表所有材料, 均真实、完整, 如有不实, 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 位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p>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相关说明材料参考提纲

(限 5000 字以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申报内容撰写
服务型制造发展现状	企业经营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发展历程、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商业模式、收入结构、标准化和知识产权、专利工作情况等。
	服务型制造业务开展情况	企业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服务型制造企业战略制定情况	企业制定服务型制造相关的发展战略、经营战略等情况。
	企业管理决策层对服务型制造的理解和重视程度	企业高级管理层对服务型制造的理解，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方向与本企业业务的关联程度等。
服务型制造发展能力	信息化能力	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基本情况，业务和管理信息平台建设，以及通过信息化技术推动服务型制造相关业务发展的主要思路、重要举措以及取得的成效等。
	运营能力和服务提供能力	企业运营方式、服务提供能力建设等方面的主要思路、重要举措、转型成效。
	技术提升对本企业发展	在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过程中，通过技术提

	展服务型制造的促进情况	升推动本企业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情况（可随附相关佐证材料，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评价证书，以及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服务型制造发展特色	创新性	企业服务型制造创新情况，相关知识产权积累及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国际国内技术、工艺等标准的制定情况。
	可示范、可推广性	企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典型经验。
	服务业务与制造业务的融合程度	企业服务业务与制造业务融合情况及对制造业务的促进作用。
服务型制造发展绩效	对制造企业竞争力的提升作用	企业服务型制造转型后，企业主要产品在产业链中的定位，主要服务的客户群，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企业在行业领域中的地位等方面提升情况，以及企业产品性能、加工工艺、技术实力、与国内外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
	降本增效情况	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对企业降本增效的影响程度，其中，企业绩效包含服务绩效、运营绩效、创新绩效等。
	服务收入构成情况	企业服务收入构成和增长具体情况。

进一步发展思路和规划	进一步发展思路 和规划	企业今后三年乃至更长时间在服务型制造转型方面的发展思路，下一步服务提供与产品制造发展的主要目标、关键举措等。
其 他		企业在行业、区域内的影响力、引领作用，在推动行业、产业发展方面开展的重要项目或工作，以及其他有助于申报服务型制造示范的相关佐证材料。

随附材料参考目录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2、近三年企业所获各级政府奖励及荣誉证书复印件或证明材料
- 3、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评价证书（鉴定证书）、发明专利、版权及其他著作权等证书复印件
-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复印件
- 5、近三年有关服务型制造项目合同、投入及成果、荣誉等证明服务业务成效的材料
- 6、申报单位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表 2

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申报表

一、平台基本情况					
平台名称			网 址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经营年限			运营主体		
运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运营主体 性 质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控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是否为股份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主要投资方名称			性质	投资比例 (%)
二、申报类型					
平台类型 (二选一)	<input type="checkbox"/> 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含应用服务提供商)				
服务型制造主要模式	(检验检测认证服务) (总集成总承包) (节能环保服务) (全生命周期管理) (共享制造) (供应链管理)				

		(工业设计服务 (定制化服务 生产性金融服务 (数字化赋能 其他创新模式 (请注明:)			
三、平台绩效					
上年末总资产 (万元)		服务场地面积 (平方米)		从业人数 (人)	
研发和设计人员占比 (%)		销售人员占比 (%)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 (%)	
经营指标		20XX 年	20XX 年	20XX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其中: 服务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用户规模 (个)					
研发能力		(获得的专利、知识产权等)			
申报平台已获得或正在同期申报的国家级、省部级、市级奖励及示范称号					
牵头或参与过的与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有关的标准化工作		(对于已发布/立项的国标/行标/团标/企标, 请填写“标准号/计划号”)			

品牌名（选填）				
重点服务对象行业				
服务项目平均完成实施周期（按周计）				
服务典型企业名单（按创造服务收入由高到低选填 3 户）				
序号	服务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内容简述
1				
2				
3				
<p>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p> <p>本申报表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县（市）区推荐单位意见：

单 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相关说明材料参考提纲

(限 5000 字以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申报内容撰写
平台服务 实效	平台的经营情况	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商业模式、收入结构、关键技术自主情况、服务对象、服务团队、服务内容、服务制造业企业数量、在本行业或本区域的地位、对本行业或本区域企业发展的影响等。
	服务对象情况	
	助推制造企业业绩发展成效	
平台功能	平台建设情况	平台构建的基础思路、主要做法和取得的具体成效。 平台如何围绕设计研发、物流仓储、数据分析、设备维保、采销及人才等企业的共性服务需求，整合资源、实现共享。 (*仅共享制造类填写)
	平台提供服务情况	平台在健全服务体系、完善服务模式、创新服务内容等方面的思路、做法和成效。
	平台支撑服务型制造发展情况	平台提供的核心服务对服务型制造发展的促进作用。 平台如何聚焦制造业集群的共性需求，实现设备共享、产能对接、生产协同等。 (*仅共享制造类填写)
	平台集聚和协同效应	平台在价值链、产业链、创新链、资源链的集聚和协同作用，以及对推动客户企业业务发展的具体影响。

平台服务能力	平台管理水平	平台在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管理水平、成长速度以及平台团队和人才情况等方面的主要思路、具体做法和取得的成效，结合服务企业的案例，具体说明平台服务如何助力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提升企业发展水平。
	平台成长速度	
	平台人才情况	
平台特点	平台创新性	平台的具体特点和创新性，包括提供的服务、运用的技术以及相关规范标准的制定编制等（可随附相关佐证材料，如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评价证书，以及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平台可示范性	总结并提炼平台发展的典型经验。
下一步发展思路	发展服务型制造的思路	平台下一步在丰富专业服务，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方面的思路目标、主要举措，预期可能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以及为促进服务型制造和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制定的标准等（国标/行标/企标）。

参考附件

- 1、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 3、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 4、客户评价

5、累计服务企业的名称和服务项目简介

6、申报单位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表 3

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申报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				实施单位（乙方）	
投资额度（万元）					
项目实施年限 年至 年					
服务的产业集群					
<input type="checkbox"/> 钢铁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 <input type="checkbox"/> 石油和化学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家具制造 从事的主要业务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食品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有色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轻工行业 其他（请注明）： _____					
二、项目委托单位或实施单位情况					
企业性质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申报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从业人员 情况	员工总数 (人)	研发人员占比 (%)	销售人员占 比(%)	生产人员占 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人数占比(%)

上一年度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项目服务收入 (万元)		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	
项目经营情况(近3年数据)	投入总额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人员投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技术投入 (万元)		研发人员占比 (%)	
	设备投入 (万元)		研发投入占比 (%)	
研发能力 (提供证明材料)	(获得的专利、知识产权等)			
牵头或参与的与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有关的标准化工情况	(对于已发布/立项的国标/行标/团标/企标,请填写“标准号/计划号”)			
三、主要申报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及成效 (300字以内)				

项目已获得或正在同 期申报的国家级、省 部级、市级奖励及示 范称号	
品牌名（选填）	
<p>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p> <p>本申报表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 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p>县（市）区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 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p>	

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相关说明材料参考提纲

(限 5000 字以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申报内容撰写
实施绩效	实施企业经营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商业模式、发展历程、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主要产品等。
	项目助力企业提质增效程度	通过项目实施前后的效果比较，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分析项目实施对于相关单位在投入产出、运营成本、产品研制周期、客户拓展等方面的突出作用，以及对客户目标产品市场的积极影响。
	阶段性成果	从管理运营、模式创新、平台建设、服务绩效等方面陈述项目实施的主要目标、建设内容及实施效果，以服务为导向，突出现代信息技术，特别是物联网、云计算、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的应用，强调服务模式、专业领域、信息技术等融合创新和示范应用。
项目特性	服务模式的先进性、典型性和创新性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典型性、先进性、创新性以及实施预期目标。项目对加快企业转型升级的作用。
	项目可示范性	总结并提炼项目实施的典型经验。
下一步发展思路	项目推广思路	项目可复制推广的思路。
	企业下一步发展思路	企业依托申报项目进一步推动服务型制造

		发展新模式新业态的发展思路。
--	--	----------------

随附材料参考目录

- 1、项目委托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2、项目建设合同（仅限委托乙方建设的项目）
- 3、项目验收、鉴定或其他形式的专家评价意见
- 4、申报单位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2

佳木斯市工业遗产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为推动佳木斯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促进城市更新改造，探索城市发展新路径，根据《国家工业遗产管理办法》、《黑龙江省工业遗产认定管理办法》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为深入挖掘工业遗产资源和工业文化底蕴，推动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与文化保护传承，打造集城市记忆、知识传播、创意文化、休闲体验于一体的“生活秀带”，实现在使用中保护、保护中利用，促进工业遗产与文化旅游深度融合，推动我市新时期工业文化的全面发展。

(二)主要目标。摸清全市工业遗产状况，建立工业遗产名录和分级保护机制，保护一批工业遗产，合理开发利用工业遗产。

二、认定程序

(三)佳木斯市工业遗产，是指在本地区工业长期发展进程中形成的，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科技价值、社会价值和艺术价值，经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工业遗存。

佳木斯市工业遗产核心物项是指代表佳木斯市工业遗产主要特征的物质遗存和非物质遗存。物质遗存包括作坊、车间、厂房、管理和科研场所、矿区等生产储运设施，以及与之相关的生

活设施和生产工具、机器设备、产品、档案等；非物质遗存包括生产工艺知识、管理制度、企业文化等。

(四)开展佳木斯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管理工作，应当发挥遗产所有权人的主体作用，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参与，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动态传承、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五)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佳木斯市工业遗产认定管理工作，指导遗产所有权人开展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市级工业遗产的申报、推荐工作，对本地区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六)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社会机构通过科研、科普、教育、捐赠、公益活动、设立基金等多种方式参与佳木斯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

(七)申请佳木斯市工业遗产，需工业特色鲜明，并具备以下条件：

1.在本地区历史或行业历史上有标志性意义，见证了本行业在本地地区的发端、对本地区历史或中国历史有重要影响、与中国社会变革或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密切相关；

2.工业生产技术重大变革具有代表性，反映某行业、地域或某个历史时期的技术创新、技术突破，对后续科技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3.具备丰富的工业文化内涵，对当时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有

较强的影响力，反映了同时期社会风貌，在社会公众中拥有广泛认同；

4.其规划、设计、工程代表特定历史时期或地域的风貌特色，对工业美学产生重要影响；

5.具备良好的保护和利用工作基础。

(八)各县(市)区内遗产所有权人提出申请，需通过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后形成推荐书报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遗产项目涉及多个所有权人的，应协商一致后联合提出申请。

(九)遗产所有权人应当按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同时提交以下文件、材料(复印件)：

1.遗产产权证明；

2.图片、图纸、档案、影像资料；

3.管理制度和措施；

4.保护与利用规划；

5.其他可以证明遗产价值的文件、材料。

上述材料内容均不得涉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秘密。

(十)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科室对申请项目进行评审和现场核查，合格后报局党组审议，审议通过后进行授牌。

三、保护管理

(十一)佳木斯市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在遗产区域内醒目

位置设立标志，内容包括遗产的名称、标识、认定机构名称、认定时间和相关说明。

(十二)佳木斯市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在遗产区域内设立相应的展陈设施，宣传遗产重要价值、保护理念、历史人文、科技工艺、景观风貌和品牌内涵等。

(十三)鼓励县(市)区人民政府将佳木斯市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工作纳入相关规划，通过专项资金(基金)等方式支持佳木斯市工业遗产的保护利用。

(十四)佳木斯市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由专人监测遗产的保存状况，划定保护范围，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保持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确保核心物项不被破坏。

遗产格局、结构、样式和风貌特征出现较大改变的应当及时恢复，核心物项如有损毁的应当及时修复。

(十五)佳木斯市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建立完备的遗产档案，记录佳木斯市工业遗产的核心物项保护、遗存收集、维护修缮、发展利用、资助支持等情况，收藏相关资料并存档。

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建立和完善佳木斯市工业遗产档案数据库，佳木斯市工业遗产所有权人应当予以配合。

四、监督检查

(十六)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佳木斯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佳木

斯市工业遗产保护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工作，向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及时报告检查、评估发现的问题。

(十七)鼓励社会公众对佳木斯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工作进行监督，公众发现佳木斯市工业遗产保护利用不符合本意见规定的，可向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十八)佳木斯市工业遗产核心物项损毁并无法修复，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佳木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其从佳木斯市工业遗产名单中移除，遗产所有权人及有关方面不得继续使用“佳木斯市工业遗产”字样和相关标志、标识。